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干部值班室新做化粪池 及消防水箱更换管道及维修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包方（乙方）：陕西冒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包方（乙方）：陕西冒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干部值班室新做化粪池及消防水箱更换管道及维修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干部值班室新做化粪池及消防水箱更换管道及维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西安市北二环东段

1.3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项目清单预算表。

1.4 乙方包工、包料详见项目清单。

1.5 工程期限3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竣工后五日内验收并交付使用，如非因乙方原因延迟进场开工，则工期顺延。

1.6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22680 元（大写）贰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

第二条 甲方义务

2.1 开工前2天，甲方办理物业管理等部门的一切手续和相应产生费用；为乙方施工创造条件。

2.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实际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2.3 负责协调施工期间一切的手续办理。如：城管执法、占到围挡等。

2.4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期。

3.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3 保护好原建筑结构的构造不被破坏。

3.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四条 工程变更

4.1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调整后签字确认时即需结清变更项目的费用）。

第五条 工期延误

5.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工程变化和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天气、自然灾害、温度差异过大、停水、停电及节假日不可施工、等）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5.2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5.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应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须顺延。

第六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6.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7.1 工程款支付:

1、合同生效后,乙方按期完成并验收完工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按约定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工程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施工地法院解决,请求调解处理。如果协商、调解不成时,可按以下___方式调解

(只选择其中一种);(A)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B)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1.2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2 份。

11.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B9号

联系电话：029-87658059

日 期：2025年 7 月 8 日

乙方（公章）：陕西冒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朱媛媛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前卫镇安岱村第一村民小组29号

联系电话：19929018001

日 期：2025年 7 月 8 日